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3-023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经事后审查及公司自查，发现《2022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2、任职情况”中“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及“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的相关信息有遗漏，现予以补充更正。本次补充更正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一、具体更正内容：

（一）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2、任职情况”中“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更正前：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更正后：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2年1月收到深交所下达的《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因2020年5月、2020年9月，公司分别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43%、20%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在2020年年报中合计确认投资收益3.36亿元。2021年8月30日，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提示性公告》，上述股权转让的会计处理存在差错，经重新计算后，调减2020年度投资收益1.07亿元，变动幅度为48.25%。深交所对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叶湘武、时任财务总监黄华（报告期内已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公司于2022年10月收到湖南证监局下达的《关于对景峰医药、叶湘武、黄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8号），因2020年5月、2020年9月，公司分别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43%、20%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在2020年年报中合计确认投资收益3.36亿元。2021年8月30日，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提示性公告》，上述股权转让的会计处理存在差错，经重新计算后，调减2020年度利润总额1.07亿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绝对值的9.38%。湖南证监局对公司以及负有主要责任的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叶湘武、财务总监黄华（报告期内已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二）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更正前：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更正后：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020年度出售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43%、20%的股权确认投资收益出现差错	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2022年01月19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叶湘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年度出售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43%、20%的股权确认投资收益出现差错	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2022年01月19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黄华	高级管理人员（离任）	2020年度出售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43%、20%的股权确认投资收益出现差错	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2022年01月19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020年度出售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43%、20%的股权确认投资收益出现差错	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022年10月22日	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收到湖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叶湘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年度出售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43%、20%的股权确认投资收益出现差错	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022年10月22日	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收到湖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黄华	高级管理人员（离任）	2020年度出售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43%、20%的股权确认投资收益出现差错	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022年10月22日	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收到湖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相关的问题，深刻汲取教训，以此为戒，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提高财务核算水平，杜绝上述事项再次发生，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将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武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6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武商集团二〇二二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2023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768,992,7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0.5元（含税），共计派现金38,449,636.55元（分配总额固定），剩余可分配利润6,012,513,401.48元结转至下年度。公司2022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1）发放年度：2022年度

（2）发放范围：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含税及扣税情况

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68,992,7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768,992,731股，分红派息后总股本保持不变。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

2.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23年6月15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59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651	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3	08*****048	武汉汉通投资有限公司
4	08*****930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7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联系人：张媛

咨询地址：武汉市解放大道690号武商MALL A座8楼

咨询电话：027-85714295　　传真：027-85714049

七、备查文件

1.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1318　　证券简称：阳光乳业　　公告编号：2023-013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总股本2826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为42,399,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的原则为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2,6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63	江西阳光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8*****656	南昌致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8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岱山东路1号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杨发兴、涂建琴

联系电话：0791-85278434

传　　真：0791-85273187

七、备查文件

1、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3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24日、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并新增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和融资担保安排，为保障其项目建设及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调增2022年度的担保额度预计19,800万元，其余未涉及调整的担保事项按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有效期为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并新增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双拥路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南宁双拥路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皇氏”）向华夏银行南宁双拥路支行申请的人民币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100%	61.40%	78,075.28	81,075.28	3,000	13,757.42	1.94%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5日

3.注册地点：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5号

4.法定代表人：谢秉锵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乳制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饮料生产；调味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0,562.81	153,019.75
负债总额	98,586.10	93,189.4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9,398.80	59,703.80
流动负债总额	95,252.28	88,607.21
净资产	61,976.71	59,830.32
	2023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2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296.29	108,072.86
利润总额	2,155.34	4,401.94
净利润	2,146.39	4,262.97

9.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广西皇氏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皇氏乳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广西皇氏100%的股权。

10.广西皇氏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双拥路支行

3.债务人/被担保人：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5.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华夏银行南宁双拥路支行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6.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04,549万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58,02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2.2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华夏银行南宁双拥路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3-027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15:0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及方式

1、召开时间：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15:00-16:30

2、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3、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出席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兼总经理马礼斌先生、独立董事许柏鸣先生、董事会秘书钟鼎先生、财务总监刘慧奇先生。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15:00-16: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5aVZwy1DZu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13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柯倩

电话：0760-23633926

电子邮箱：webmaster@pianor.com

传真：0760-23631826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3-037
债券代码：123160　　债券简称：泰福转债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泰福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3160　　债券简称：泰福转债

2、转股起止日期：2023年4月11日至2028年9月27日

3、暂停转股日期：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6月8日

4、恢复转股日期：2023年6月9日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3160；债券简称：泰福转债）自2023年5月31日至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8日）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网站披露的《关于泰福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根据规定，“泰福转债”将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6月9日（星期五）起恢复转股，敬请泰福转债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3-41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5　　债券简称：23太阳GK0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按照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额度、期限和投资品种，授权公司董事长按公司内部相关流程决定任一日不超过35亿元（含），单笔产品不超过10亿元（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适的合作机构、投资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在该投资现金管理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进行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58）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1）。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在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聚盈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挂钩指标：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挂钩；

4、风险揭示：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可能主要面临以下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政策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干扰事件风险；

5、预期收益率：1.5%至2.9%（年化）；

6、产品期限：56天；

7、存款成立日：2023年6月8日；8、存款到期日：2023年8月3日；9、期初观察日：2023年6月8日；10、期末观察日：2023年8月1日；

11、认购金额：50,000万元人民币；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受托人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现金管理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投资收益（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七天滚动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年8月10日	七天滚动型	32,000	1411.4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雍宝路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0	2022年8月10日	2022年11月10日	50,000	409.7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	2022年8月10日	2022年9月12日	60,000	127.4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聚盈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2年8月11日	2022年11月14日	50,000	376.8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聚盈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2年8月18日	2022年11月21日	50,000	392.0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年9月26日	2022年12月23日	100,000	687.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雍宝路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0	2022年11月16日	2023年2月15日	50,000	411.93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聚盈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2年11月25日	2023年2月24日	50,000	355.2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年12月28日	2023年2月1日	100,000	244.1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3年2月17日	2023年3月17日	20,000	41.4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	2023年2月17日	2023年4月14日	70,000	292.12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聚盈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3年2月28日	2023年6月2日	50,000	363.4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雍宝路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0	2023年3月3日	2023年6月2日	30,000	241.6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雍宝路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0	2023年3月17日	2023年6月18日	未到期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4,220	2023年4月26日	2023年5月12日	84,220	80.7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	2023年5月17日	2023年6月9日	未到期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雍宝路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0	2023年6月6日	2023年8月3日	未到期	–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248,000万元人民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授权范围内。

三、应对风险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要求，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银行保本型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公司董事会批准授权后，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支出和收回情况。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进展等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将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告董事会。

5、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6、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投资相关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投资事项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出的，且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的制定紧密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进展以及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而且公司通过合理的现金管理方式，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同时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均是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特点的结构性存款保本型产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3-031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9:15-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204号楼，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名称及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分别通过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议案内容详见2023年4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和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将如下资料传真至公司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出席人	股东身份证/营业执照	出席人身份证	股东账户卡	本文附件二（注）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股东本人	原件	—	原件	—	—	—
个人股东 委托人	复印件	原件	复印件	签名原件	—	—
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	复印件（盖公章）	原件	复印件	盖章原件	盖章原件	—
法人股东 委托人	复印件（盖公章）	原件	复印件	盖章原件	—	盖章原件

注：
1. 登记时本文附件二须填写表决意见，其他信息应填写全面；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上述股东登记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

（1）参加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9:00至17:00；

（2）参加网络投票无需登记。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204号楼5层董事会办公室。

4.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刘楠；

联系电话：010-64376780；

传真：010-57950213；

电子邮箱：000681@vcg.com。

5. 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681；

2. 投票简称：视觉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